

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\_\_\_\_\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前申報核准之處分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許可案，業已處分（拆除、合建、自建）完竣，申請變更財產許可，請惠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  - 三、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  - 四、增加(減少)財產清冊。
  - 五、原有財產清冊影本。
  - 六、處分財產清冊影本及處分財產使用計劃書影本。
  - 七、現有(變更後)財產清冊。
  - 八、現有(變更後)新增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（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，應檢附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）。
-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